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属于可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尔滨市公安医院(单位名称)的哈尔滨市公安医院医疗信息系统升级、体检系统及影像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专业版体检系统、HIS系统升级改造、医保接口改造、PACS系统、影像云胶片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67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.5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凡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2月2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